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74号

当事人：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263\*\*\*\*\*Q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科克亚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6\*\*\*\*\*0534

联系电话：1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科克亚乡\*\*\*\*\*村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田县\*\*\*\*\*

百货超市经营的红花油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

年7月20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No：食安2024\*\*\*\*\*），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酸值(KOH)

项目不符合 GB/T 22465-2008《红花籽油》要求，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3日向当

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在7日内未申请复检，对检验结

论也未提出异议。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复检。

**经查：**和田\*\*\*\*\*食品有限公司是从溪雨\*\*\*\*\*有

限公司购进油分装生产，共生产276桶，全部销售完毕，收

到检验报告后召回192桶，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红花油进价

23.3元/桶，售价25元/桶，货值金额6900元，违法所得

2100 元。检查当日，对其库房进行检查，库房温度 32 度，湿度 51 度，当日室外温度 35 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和田\*\*\*\*\*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艾\*\*\*\*\*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进货合同、产品内（外）包装记录、产品销售记录、不合格食品处置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检经营抽检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在不合格食品的事实及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5. 检验报告1份（编号NO：食安2024\*\*\*\*\*），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酸值(KOH)项目不符合 GB/T 22\*\*\*\*\*《红花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6. 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4年8月29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4〕7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和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酸值(KOH)项目不符合 GB/T 22465-2008《红花籽油》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没有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 一、没收产品192桶。
- 二、没收违法所得2100元。
- 三、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